

5年全国检察机关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件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国家之一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过去5年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2018年至2022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余件，比前5年上升9.5%。其中依法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1400余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3.5万余件（不包括危险驾驶罪），严重暴力犯罪23万余件，其他刑事犯罪515.8万余件。

对100余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

据了解，过去5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人数始终处于低位运行，仅占犯罪总数的0.03%。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也整体下降，占犯罪总数的6.3%。

在追诉黑恶犯罪方面，全国检察机关5年来共起诉黑恶犯罪4.2万余件，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3600余人。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在追诉严重暴力犯罪方面，突出惩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杀人、重伤、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在数量上和占犯罪总数比例上都呈减少和下降趋势，相比前5年起诉人数下降27.8%。

在惩治腐败犯罪方面，全国检察机关5年来共起诉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7.8万余人，其中对孙政才、赵正永、孙力军、傅政华等100余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对50余件贪污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的）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外逃贪污犯罪嫌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我们落实党中央‘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部署，依法惩治行贿犯罪，把

‘围猎’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行贿牟取非法利益、向多人行贿或多次行贿、行贿数额巨大作为惩治的重点，5年来共起诉行贿犯罪1.1万余人。”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介绍说。

在追诉普通刑事犯罪方面，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年来，诉前羁押率逐年下降，2018年提起公诉前被羁押人数占起诉人数的54.9%，2020年占42.2%，2022年占26.7%。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上升明显

5年来，检察机关协同政法各部门，精准惩治犯罪，共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2022年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人数为近20年来最低，严重暴力犯罪起诉人数占比由1999年25%下降至2022年3.9%。各种犯罪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轻罪案件占85.5%。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由2012年的87.5%上升至2021年的98.6%，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的国家之一。

5年来，刑事犯罪出现了一些新变化。犯罪结构变化明显，严重暴力犯罪发案减少。统计数据显示，在被追诉的刑事案件中，起诉85%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不起诉的轻罪案件。

在发案和追诉数量上，40多年来一直占发案和被追诉第一位的盗窃罪，2019年开始退到第二位，被危险驾驶罪（醉酒）取代。2022年危险驾驶罪占被起诉总数的18.2%，盗窃罪占13%。

与此同时，网络犯罪危害日益严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上升明显，2022年起诉此类犯罪129万余人，起诉数量已经占到第三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年来持续高发多发，2022年起诉3万余人，但受害人数众多，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也成为

刑事检察追诉的重点。

金融证券犯罪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5年来，检察机关共起诉此类犯罪185万余人，比前5年上升28.2%，其中包括“明天系”“安邦系”“泛亚”“康美药业”等一批特别重大案件。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多部门协同，凝聚法治合力。我们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执法司法合作，‘零容忍’依法严惩、全链条追责证券犯罪，起诉康美、康得新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等重大案件，斩断‘割韭菜’黑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同步交办重大案件，建立检察-证监全面监督合作关系，以法治护航资本市场行稳致远。”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最高检会同公安部修订金融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联合最高法等出台打击非法集策12条意见，惩治电信网络诈骗17条意见，研究制定骗贷、洗钱、证券犯罪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38件，持续织密法网。

对确有错误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万余件

发挥监督作用，保障法律统一、尊严和权威，是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责。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在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方面，2018年至2022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585万余人，检察机关经审查，批准逮捕423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59万余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27.3%）。对依法不应当立案而立立案、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13万余件；对依法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2万余件。

在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方面，2018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万余件，较前5年上升18.9%；法院已审结3.1万余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2.2万

余件。

“最高检带头办理刑事抗诉案件，先后向最高法提出抗诉7件。其中比较典型的有：谭修义故意杀人案，经过抗诉，最高法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由死缓改判无罪；辛龙故意杀人案，抗诉后，由一审的无罪判决改判为死缓。5年来，从刑事法律监督的履职情况和统计数据来看，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质量、效率都有明显提升，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数量大幅度下降。”孙谦说。

5年来，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改革创新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2018年立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刑事诉讼模式发生了重要变化，加重了检察机关在追诉犯罪中的责任，工作量成倍增加。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努力推进这一制度的适用。2020年以来，检察环节制度适用率均在80%以上，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一审服判率达到95%以上，从源头上实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在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方面，最高检专设经济金融检察部门，在中国证监会派驻检察室，防范治理一体推进，用法治力量服务金融安全和健康稳定发展。

5年来，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办案，围绕金融监管、网络整治、快递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完善，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犯罪的发生。2020年以来发出此类检察建议4.9万余件。

“我们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三号检察建议’，助推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完善金融监管，促进诉源治理。大力预防宣传，以案释法引领理性投资，提高防骗‘免疫力’。”张晓津说。

本报北京2月15日讯

三分之一纠纷通过诉前调解高效解决

最高法发布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通报人民法院在深化一站式建设方面取得的新成效。

最高法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截至2022年底，对接人民法院的调解组织、调解员达9.6万家、37.2万名，在线调解纠纷量累计3832万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自2019年以来以年均83%的增幅持续增长，2022年诉前调解成功895万件，同比增长46.6%。

每个工作日54万件纠纷在线调解

“近年来，诉至人民法院的社会矛盾纠纷以年均10%以上增幅持续增长，但通过源头减量、诉前调解，人民法院收案量在2020年出现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2022年再次实现同比下降。”钱晓晨介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民事行政纠纷占法院纠纷总量比例从2019年的90%下降到2022年的64%，进入人民法院的纠纷三分之一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得到实质高效解决。

据了解，最高法会同12家中央行政机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最大限度集约各单位分散在省、市、县、乡各个层级调解资源，做到“一平台调解、全流程在线、菜单式服务、一体化解纷”，开创中国特色在线多元纠纷解决新模式。

统计显示，2022年，“总对总”合作单位参与调解纠纷114.35万件，同比增长422.6%；调解成功率达78.9%，比2021年高出15个百分点。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各地法院加快推进本地区多元解纷实践，持续增加联调共治力量，丰富多元解纷“菜单库”。金融、家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成效明显，市场化解纷试点稳步推进，一批特色品牌调解室在诉讼服务中心生根开花，“法院+社会”多元解纷虹吸效应持续增强，人民法院在线调解优势得到充分释放。

截至2022年底，平均每个工作日有5.4万件纠纷在线调解，每分钟就有75件成功化解在诉前，每22个调解案件就有1件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成。

“指尖上的调解”新模式惠及更多境内外当事人，让中国特色在线多元解纷这张“名片”成色更足、底色更亮。”钱晓晨说。

数据显示，2022年，9677家人法院庭入驻调解平台，在线对接派出所、司法所、街道办、村委会等基层治理单位75511家，就地预防化解纠纷33.21万件，是2021年的32.57倍。“家门口”解纷服务新模式，有力促进基层善治，惠及更多城乡群众。

平均每分钟61件案件实现“掌上立”

钱晓晨介绍，各级人民法院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擎，深度凝聚“数智”合力，推动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工程从“有”向“好”转变，以数字化为支撑的全国法院一体化诉讼服务格局逐步建成，一站式建设向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迈进。

2022年，“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移动端提供网上立案1071.8万次，同比增长30.6%，平均每分钟就有61件案件实现“掌上立”。43.38万名律师应用律师服务平台办理诉讼事务，基本覆盖全国诉讼律师，人民法院提供排期避让提醒服务37.7万次。

与此同时，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山东、浙江、河北第一批试点地区二审网上立案平均周期29天，较试点前全国法院平均周期缩短三分之二以上，最快可以实现当天立案。网上申诉信访新模式全面运行，有效减轻群众申诉信访成本。

此外，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智能化、社会化改革加快推进。2022年，人民法院电子送达9264万件次，同比增长123%。网上保全标的额达26553亿元，是2021年的2.1倍。四级法院应用委托鉴定系统开展工作，线上平均鉴定周期为21个工作日，比线下鉴定周期缩短31%，大大节约当事人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让人民群众更多享受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带来的“红利”。

12368热线接听群众来电1465.3万件

“各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一窗集成、一站通办、一号响应、一次办好工作，加强集成式诉讼服务建设，增强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当事人‘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办全部事’，坚定不移贯彻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深度应用立案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以最严标准、最高要求、最强措施巩固整治年底不立案成果。”钱晓晨说。

各地加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建设，绿色服务窗口实现全覆盖，优先办、持续释放跨域立案服务效能，人民法院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6.7万件。

值得注意的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面升级，做到诉求直通，件件响应，以声音传递公平正义。2022年，全国法院12368热线接听群众来电1465.3万件，是2021年的2.8倍，群众满意度超过92%，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为全面总结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以更加生动鲜活方式展示各地法院改革创新实践，最高法于2022年6月组织开展评选活动，历时7个月评选出“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十大最具品质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十大最具创新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和“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这40个改革创新成果，涵盖高级、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覆盖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在线调解、立案服务、大厅建设、智慧诉服、热线服务、智辅审判、一网统管等一站式建设重点领域，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立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审判执行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通过鲜活的改革案例讲述了中国法院不仅是案件的审理者，也是多元解纷方案的提供者，为人民群众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解纷服务。”钱晓晨说。

本报北京2月15日讯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法院大脑”建设成果，全力推进智慧警务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构建现代警务体系。图为2月14日，法警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警务管理平台对各岗位执勤情况进行视频检查。 本报通讯员 王志彬 摄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高发，滋生由卡商、号商、“猫池”窝点、接码平台、养号平台等构成的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严重危害互联网管理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去年以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断号”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共侦办案件1.1万余起，关停接码平台130余个，捣毁“猫池”窝点800余个，缴获“猫池”、GOMP等黑产设备1万余台，查扣手机黑卡240余万张，查获网络黑账号4200余万个。2月15日，公安部公布2022年“断号”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江苏公安机关破获张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江苏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张某等人搭建“猴发友”网络交易平台，为社交类网络黑账号及黑产软件交易提供非法中介服务，招揽微商等1.4万余家商户入驻，日均活跃商户400余家，并按交易额一定比例向商户收取所谓“管理费”。江苏公安机关抓获平台运营者张某等犯罪嫌疑人62名，涉案金额7500余万元。

天津公安机关破获韩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天津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韩

某在网上购买微博账号和手机号码，贩卖给境外诈骗团伙牟利。天津公安机关顺线打掉1个网络黑账号交易平台和两个号商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查扣涉案手机120余部，查获网络黑账号20万余个，手机黑号5万余个，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浙江公安机关破获王某某团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浙江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某公司为完成市场客房价信息采集项目，非法从王某某团伙手中购买大量虚假实名手机号码并和某旅行社住宿平台网络账号，并利用上述账号登录相关平台采集客房价信息。浙江公安机关顺线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打掉接码平台1个，查扣涉案手机和电脑30余部，查获手机黑号100余万个，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江苏公安机关破获邹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江苏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邹某某伙同他人搭建非法网络平台，为买卖租赁网络黑账号等黑产活动提供中介、担保服务。江苏公安机关顺线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查获非法交易活动近20万件，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

四川公安机关破获许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四川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许某某、鳌某某等人组建“村推”团伙，打着帮助

农村老年人激活医用电子凭证的幌子，骗取老年人手机恶意注册网络账号。四川公安机关顺线打掉“村推”团伙4个，网络黑产工作室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5名，查获涉案网络黑账号5万余个，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江苏公安机关破获薛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江苏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薛某某等人搭建黑产工作室，通过网络大量购买微博账号，利用群控软件“养号”，并按照买家的要求，对微博账号进行实名认证、换绑，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互联网管理秩序。江苏公安机关顺线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查获微博“黄V”等级黑账号1万余个，其他网络账号400余万个，“养号”等黑产软件4个。

陕西公安机关破获王某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陕西公安网安部门侦查查明，王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收购二手手机并将其改装为具有嗅探功能的黑设备，贩卖给从事注册网络黑账号活动的不法分子；何某某等人从王某某手中购买上述黑设备，利用非法采集到的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大量注册网络黑账号，贩卖给境外诈骗团伙牟利。陕西公安机关顺线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查扣手机1100余部，网络黑账号60余万个，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本报北京2月15日讯

韦震玲：把“委员作业”写在群众心坎上

应有的作用。

立足本职精准建言

2022年2月21日，韦震玲装了一小瓶柳江水带到北京，为全国人民讲述柳州人团结一心、攻坚克难保护柳江水质的故事。

作为一名检察官，韦震玲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治水。她深知广西为治水付出的巨大努力，也明白在改革发展中国面对的痛点和困难。

面对上游治水不力，下游治水压力过重和上游“埋单”护水，下游无偿“消费”的情况，广西财力有限，各地发展不平衡无法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跨省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设也困难重重，韦震玲深入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调研，提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导向 大力推动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建议》的提案，为推动我国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5年来，韦震玲充分利用自己来自政法一线的优势，立足司法办案，注重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围绕民族团结、文化教育、生态环境、民生民利等领域中涉民法治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精准建言推动民主法治建设。

针对司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制不健全不

完善问题，韦震玲提出《关于制定刑事执行法律的提案》《关于改革和完善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提案》《关于尽快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试行办法的提案》《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专项基金制度的提案》《关于加快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提案》等多个修改法律案和立法议案，得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和采纳。

针对司法办案中遇到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垃圾行为多发问题，韦震玲提出《关于重视整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垃圾行为的提案》，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推动对这一非法行为的依法治理。

针对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犯罪后监管难和教育缺失问题，韦震玲提出《关于健全完善专门教育制度的提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并写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中。

深耕细作答好“作业”

在韦震玲的手里，每年都会建立一个名为“社情民意”的文档，记录她生活中听到的人民群众呼声以及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韦震玲积极开展自主

调查，力求做到“选题准、调研深、情况明、分析透、建议实”。

2020年，韦震玲关注到引发广大家长担忧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青少年追星问题，为深入了解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她深入学校向老师和青少年调查了解，还注册账号进入网络饭圈，发现饭圈文化中存在的正当营销，侵犯隐私、扰乱公共秩序、非法集资、流量造假等违法行为，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关于重视整治粉丝文化乱象的提案》，网络阅读量过亿，引发广泛关注。中央网信办采纳她的提案，启动专项行动整治相关乱象，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网络清朗环境。

针对生育、养老机制不健全等热点难点问题，韦震玲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倾听呼声，在此基础上提交相关提案，这些提案都写在了群众的心坎上，赢得了普遍赞誉和支持。

“过去5年，我和许多委员一样在全国政协的引领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努力提交高质量的‘委员作业’。”韦震玲说，“承蒙厚爱，我连续连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新的历史时期，党和人民赋予我政协协更重更责任和使命，今后5年我将继续认真履职，不辱使命，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更满意的‘委员作业’。”